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
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的辭任及委任；
及
副董事長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主席的委任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濮韶華先生擔任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十一名董事中，濮韶華先生、王曉琰女士、張慧勤女士、楊琴女士、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沈沉女士、張申羽女士及王德雄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須放棄且已放棄就擬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重續現有百聯中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於513,86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就提呈的第二至三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賦予股東權利就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19,6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此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761,857,859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05%)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經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重選沈沉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附註1)。	751,096,859 (98.59%)	10,761,000 (1.41%)
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簽署所涉及相關的各類法律文件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247,892,459 (99.96%)	96,000 (0.04%)
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重續現有百聯中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簽署所涉及相關的各類法律文件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247,988,459 (100.00%)	0 (0.00%)
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的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張申羽女士（「張女士」）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職務。

張女士的上述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會議(定義見下文)批准新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時生效。張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及／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借此機會對張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會議（「會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海倫先生（「曹先生」）（附註2）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其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上述有關曹先生之委任於會議上該等委任獲批准時生效（「生效日」）。

副董事長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王曉琰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主席，其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

附註：

1. 沈沉女士，41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和MBA學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沈女士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戰略投資部投資總監。沈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曾先後擔任世界銀行高級投資官員、鼎暉投資經理和副總裁。沈女士同時擔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16**)董事、新華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64**)董事、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ST**)董事、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M**)董事及DiDi Global Inc.董事。沈女士也曾經擔任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689**)的董事。

沈女士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沈女士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沈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沈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2. **曹海倫先生**，52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曹先生現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聯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27/900923）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曹先生在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江陰店、東樓店等處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曹先生歷任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曹先生歷任世茂國際廣場副總經理、新華聯大廈總經理、百聯中環購物廣場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曹先生擔任百聯股份營運管理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曹先生歷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運行管理部、品牌管理部副部長，經濟運營部執行副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曹先生任上海百聯大宗商品公司黨支部書記、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曹先生歷任百聯股份副總經理、總經理。曹先生有着豐富的商業零售行業經營管理經歷。

曹先生於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將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曹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曹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